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花蓮縣及高雄市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2樓簡報室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廉明樓)

主持人：王司長成機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念雯04-22502223

出席者：紀委員聰吉、辛委員年豐、何委員彥陞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張專門委員燕燕、姬科長世明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(委員：會議議程提要、審查表、簡報及計畫書各1份；花蓮縣、高雄市政府：會議議程提要1份)。
- 二、請花蓮縣、高雄市政府分別就所提重劃計畫書案，每案準備15分鐘簡報，並於會議前1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至本部聯絡人信箱：nienwen@land.moi.gov.tw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；參加會議者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倘有意見，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